

证监会强化防范公司债券违约风险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获准发布

□本报记者 刘国锋

为加强对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防范应对，督促引导受托管理人做好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证监会同意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以下简称《处置指引》）。

《处置指引》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为制定依据，共五章二十七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受托管理人开展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第二章应急管理机制，规定了受托管理人应当制定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应急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制度和工作要求。第三章预计违约处置，规定了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开展的工作。第四章实质违约处置，规定了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开展的工作。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档案资料的保管及指引的发布和解释等。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处置指引》发布之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要求，尽快建立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应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下一步，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将依法依规，全面加强公司债券市场风险防控和应对体系建设，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首单“一带一路”熊猫债券成功发行

□本报记者 刘国锋

3月16日，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完成首期人民币债券（即“熊猫债券”）发行，发行期限2+1年，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这是首单俄罗斯大型骨干企业在中国发行的熊猫债券，也是首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发行的熊猫债券。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是全球第二大铝产品生产企业，2010年起先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泛欧交易所巴黎板市场、莫斯科证券交易所上市。一个月前，俄罗斯铝业向上交所提交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并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AA+级主体评级。上交所依规对其挂牌条件进行了确认，并出具无异议函。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此次发行成功，进一步拓展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的金融通渠道，深化了沿线国家金融合作方式。证监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北京二套房首付比例升至60%

□本报记者 彭扬

3月17日，北京市住建委出台楼市调控新政，其中，进一步提高了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普通自住房提高至60%，非普通自住房提高至80%；同时，降低住房贷款期限，将原来最高可达30年的贷款期限降至25年。

专家表示，北京调控政策趋于严厉，说明对于近期房价管控会继续强化，各地对于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不会懈怠，政策收紧的大环境逐步形成。“北京此次出台认房又认贷政策符合预期，此前上海在调控楼市的时候也采取了此类做法。”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北京二套房首付比例提高到六成，该管控内容较为严厉。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最近几个月，楼市出现了二手房价格上涨速度明显超过新房的现象，新建住宅限价严格约束了价格上涨。此次调控新政出台，首当其冲影响的就是二手房市场。该政策提高了改善需求门槛，对目前北京市场二手房交易中非普通住宅影响较大。

广发地产研究团队表示，3月以来，杭州、南京、南昌等重点城市二次调控密集出台，一些房价上涨过快的三四线城市也开始进行调控，包括环北京地区等处于核心城市圈外延的卫星城市。

第二批国家级证券期货投教基地申报启动

□本报记者 刘国锋

证监会17日消息，为了扩大投资者教育基地的覆盖面，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按照相关工作安排，证监会将于近期开展第二批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命名工作，从3月30日开始受理基地的申报材料，6月30日截止，截止后不再受理。

证监会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的规定组织评审工作。有意向申报的主体可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认真准备，积极申报。

□本报记者 刘夏村

3月17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和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UNPRI）共同主办的“负责任的投资原则：ESG定义投资新趋势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会长洪磊致辞时指出，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推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管行业责无旁贷，必须积极践行以保护环境资源、维护社会正义、强化公司治理（ESG）为核的社会责任投资。

洪磊表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认为

洪磊：持续推进“责任投资”

责任投资的核心价值观是可持续。可持续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标准：长期、有价值、可增长。当下，我国和全球的资管行业都面临同样的问题，就是过度强调短期功利主义。

洪磊进一步表示，站在资管行业角度，推进责任投资需要消除三个方面的短期主义。

一是基础资产，核心是建立上市公司ESG相关信息披露指引，在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开展对上市公司践行ESG有效性的评价，最终建立符合中国国情、价值观统一、真正创造长期收益的上市公司ESG指数。二是投资工具，核心是建立资产管理机构和资管产品在ESG投资方面的评价体

系。三是投资人，核心是培育个人投资者的长期投资习惯，推动更多长期机构投资人和长期资本进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

未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将继续推动行业开发可以满足跨周期资产配置需求的FOF产品，继续推动税收递延优惠支持的个人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通过规范理财资金和建立以长期投资为目标的养老金个人账户，将短钱变为长钱，将散户化资金来源变为机构化资金来源，从资金端要求和约束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收益实现可持续化。最终形成投资人、资产管理机构、企业经营者利益一致、行动一致的良性机制。

证监会核准10家企业IPO

中国证监会3月17日按法定程序核准了10家企业的首发申请，筹资总额不超过51亿元。

其中，上交所主板包括：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包括：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包括：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将直接定价发行。（刘国锋）

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宗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案、2宗操纵市场案、1宗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1宗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证券案。

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案中，王文平是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索普”）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赵国斌与王文平多次联系，王文平向赵国斌泄露江苏索普重组的相关情况；赵国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使用其本人账户交易“江苏索普”，没有违法所得。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赵国斌、王文平分别处以4万元罚款。

两宗操纵市场案中，一是在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5月13日期间的6个交易日中，骄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骄龙资产”）为维持其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净值以及避免穿仓风险，控制使用“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骄龙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证券账户，在尾市交易期间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买入，拉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股票价格，影响当日“广汽集团”收盘价。骄龙资产拉抬“广汽集团”股价后未进行反向卖出，没有违法所得。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骄龙资产处以3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宇涵（骄龙资产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二是刘义君控制使用“何某彬”“谭某”证券账户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广汽集团”20,000,000股。2015年8月11日，刘义君为顺利卖出所持“广汽集团”，先后采用高价买入申报、低价委托托盘并频繁撤单的方式，拉抬、维持“广汽集团”股价，操纵期间卖出“广汽集团”11,581,605股，没有违法所得。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刘义君处以30万元罚款。

在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中，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宇实业”）自2012年5月以来先后管理、使用卜某、王某云、彭某明等3人名下14个证券账户，交易了“华东科技”“长城影视”等数十只股票，参与了“国栋建设”等股票的定向增发，其证券投资没有违法所得。证监会决定对嘉宇实业处以2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彭建平（嘉宇实业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在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证券案中，敖翔于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6日期间先后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任职。在从业期间，敖翔利用“徐某珍”账户交易“中国平安”“欣旺达”等多只股票，没有违法所得。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敖翔处以10万元罚款。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持续整顿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推进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刘国锋）

江苏证监局加强新三板公司监管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江苏“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目前已超过1300家，为加强挂牌公司的监管，督促挂牌公司提高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2017年3月13日至15日，江苏证监局开展辖区挂牌公司第三期“监管第一课”培训，涵盖1200多家新三板公司。

此次培训邀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专家以及江苏证监局的监管干部等优秀师资授课，围绕挂牌公司监管架构、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内容，通过解析法律法规条款、剖析经典案例等形式，深入浅出地为所有参会人员讲授“监管第一课”。为了提升培训效果，每场培训结束后，还安排了“应知应会”内容考试，通过耳听手写，切实将“监管第一课”的培训要求传递到位。参加培训人员表示，培训内容丰富、案例实用、警示性强，有助于挂牌公司高管全面认识公司依法合规基本要求，牢记资本市场监管红线。

自2016年起，江苏证监局不断加强对辖区新三板公司的监管，前后多次排查摸底公司风险情况，并对存在资金占用、违规信披等违法违规情形严重的公司敢于“亮剑”，共对9家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对17家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下一步，江苏证监局将实现“监管第一课”培训工作的常态化，借助培训这一方式，明确监管要求，磨炼监管队伍。通过探索“培训教育（自律）-媒体宣传（警示）-行政监管（事中事后）”多维度的监管模式，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新三板监管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刘国锋）